

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應修學分表（111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）

課程 / 領域 名稱	系定：專業必修科目					系定：專業必選學門						選修	校定	
	大一				大三	大二~大四							本系 及 外系	全 人 教 育 課 程
	史 學 導 論	世 界 通 史	中 國 通 史	台 灣 通 史	史 學 方 法	中 西 斷 代 史	區 域 與 國 別 史	史 學 史 與 應 用 史 學	台 灣 史	專 史	自 由 選 修			
應 修 學 分	4	6	6	4	4	8	4	4	4	8	18	26	32	0
小 計	24					46						26	32	
總 計	128													

- ※ 「自由選修」(18學分)：專業必選學門，包含：中西斷代史、區域與國別史、史學史與應用史學、台灣史及專史領域之學分。
- ※ 「選修」(26學分)：一、本系至少 **10** 學分 (**專業必選學門**或**一般選修**)；二、其他 **16** 學分：本系各領域**超修**之學分或校內其他學系選修之學分。
* **不含下列學分：全人教育課程、選修軍訓/體育、雙主修/輔系/教育學程所需之課程學分。**
- ※ 「全人教育課程」：國文(4)、外國語文(8)、大學入門(2)、人生哲學(4)、專業倫理(2)、通識涵養課程(12：人文與藝術4、自然與科技4、社會科學4)、必修大一/大二體育(0)。通識涵養課程中之「**歷史與文化**」學群，為本系排除之學群課程，學生修讀不予採計。
- ※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。